

湖南省商务厅文件

湘商秩〔2021〕7号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公布 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和依法行政，按照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要求，现将厅本级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见附件）予以公布。

- 附件：1.湖南省商务厅权责清单
2.湖南省商务厅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附件 1

湖南省商务厅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1	行政许可	000121001000	限制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2 号) [2020 年修订] 第 6 条; 2.《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 第 4 条; 3.《禁止出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商务部、科学技术部令 2009 第 2 号) 第 4 条;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和现场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书面决定;不予认定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书,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对本地区限制进出口技术的监督检查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 30、32、34、37、38、39、40、42、44、6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 6 条;《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第 4 条;《禁止出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第 4 条。	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处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2	行政许可	000121002000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 第 5、6、7 条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不予批准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关于同意赋予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批复》,并通知其在缴纳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保函后领取《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建立信息档案向社会公布。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开展“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 30、32、34、37、38、39、40、42、44、6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 10 条;《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 5、6、7 条	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3	行政许可	000121006000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 年 7 月 5 日主席令第七十号, 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 第 11 条;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和现场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 30、32、34、37、38、39、40、42、44、6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 年 7 月 5	流通业发展处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p>2.《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日商务部令第24号，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2019年11月30日修订）第13条；</p>	<p>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书面决定;不予认定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书,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指导和监督企业依法依规开展业务工作。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日主席令第七十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11条;《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日商务部令第24号,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第13条;</p>		
4	行政许可	000121007000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第5、7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和现场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书面决定;不予认定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书,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指导和监督企业依法依规开展业务工作。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第5、7条</p>	市场体系建设处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5	行政许可	000121011000	部分易制毒化学品和石墨类相关制品进出口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第5、21、22、28、29、39、41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国务院令第480号,2006年11月9日修订)第5、12、13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第6、7、8、13、14、15、19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3号(2018年9月18日第三次修订)第3、26、27、32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不予批准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对本地区两用物项进出口的监督检查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2.《出口管制法》第42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第20条; 4.《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第25条; 5.《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43条; 6.《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第20条; 7.《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第33、40、41条; 8.《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p>	加工贸易处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p>5.《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贸委、海关总署第33号令）第6、7、8、9、10、12、13、14、16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登记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第3、5、6、10、12条；</p> <p>7.《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部分失效，本法规中《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已被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96号公布《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废止）第5、6、7、8、9、11、12、13、14、15、26、27、32条；</p> <p>8.《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第4、15、16、17、18、24、25、26、28、29、30条。</p>		理规定》第52条。		
6	行政许可	001021001000	对协议国家的纺织品出口原产地证核发	<p>《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2004年第82号）第3条；</p> <p>商务部关于印发《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申领签发工作规范》的通知（商配发〔2005〕第707号）第2、3、5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不予批准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对本地区对协议国家的纺织品出口原产地证核发的监督检查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许可法》第29、30、31、32、33、34、39条。	对外贸易处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7	行政许可	000121012000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	《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6年修订）第15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32号）第22条第一款	1.受理责任: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 不予批准应告知理由, 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事后监管责任: 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对本地区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的监督检查职责,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29、30、31、32、33、34、39条。《货物自动进口管理办法》。	对外贸易处、加工贸易处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8	行政许可	00012101500Y	限制进出口货物的许可证审批	《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6年修订）第1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32号）第10条第一款、第11条第一款、第35条第一款、第36条	1.受理责任: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 不予批准应告知理由, 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事后监管责任: 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对本地区限制进出口货物的许可证审批的监督检查职责,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29、30、31、32、33、34、39条。《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	对外贸易处、加工贸易处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9	行政确认	000721001000	经第三地转投资的台湾投资者确认	《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公告2019年第61号）第3条	1.受理责任: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书面决定, 不予认定应告知理由, 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	投资管理处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10	行政确认	000721003000	牵头组织对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进行审核认定	《财政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第2条	1.受理责任: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书面决定, 不予认定应告知理由, 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办法》	投资管理处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11	行政确认	000721004000	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减免税信息确认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减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资函〔2017〕第367号）第2条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书面决定，不予认定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减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	投资管理处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12	其他行政权力	431021044W00	洗染业经营者备案登记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2007年第5号）第5条	1.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备案登记。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2007年第5号）第5条。	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处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附件 2

湖南省商务厅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服务层级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服务类型
1	外来投资企业咨询和投诉	432021101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投资管理处	依申请类
2	对外经济合作业务咨询	432021201W00	省级, 市级, 县级	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	依申请类

湖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印发
